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3年9月27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 聘任王新龙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新龙先生: 1977年2月出生,本科,中共党员,高级工程师。2000年8月参 加工作;曾任公司脱硫事业部工艺处长,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二部部 长、副总经理等职;2012年4月至今,任公司北京研究院院长。

独立董事意见: 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 任职资格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:本次的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 序合法:同意聘任王新龙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13年9月27日